《人文社会科学评价 第2部分：智库（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国家标准《人文社会科学评价 第2部分：智库》（编号：20171945-T-463）的编制修订工作是2016年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并纳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编制项目计划的任务。

**（二）背景**

201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批示被视为新型智库建设的顶层设计开端。2015年1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2020年，统筹推进党政部门、社科院、党校行政学院、高校、军队、科研院所和企业、社会智库协调发展，形成定位明晰、特色鲜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体系，重点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国际知名度的高端智库，造就一支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德才兼备、富于创新精神的公共政策研究和决策咨询队伍，建立一套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智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重要功能”。新型智库建设正式上升为重要的国家战略。这既为各类智库提供了重大的发展机遇与广阔的施展空间，也为中国智库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期许和要求。

制定《中国智库综合评价导则》有利于引导当前我国智库的评价工作走上科学化、标准化的道路，推出具有公信力、建设性的评价结果，科学引导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建设与发展，推进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走向世界。

**（三）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起草组在结合国内外智库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和应用的最新进展基础上，历经预研、立项、起草等阶段后，形成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其主要过程为：

**预研**：起草组汇总并深入研究了美国和国内代表性的智库评价指标设计成果，对其相关的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进行了资料搜集，并基于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自行研创的“中国智库综合评价AMI指标体系”确定了标准制定的理念和思路。

**立项**：制定标准编制方案，形成示范项目任务书，向国家标准委提出立项建议。

**起草**：起草组就智库评价主题在海内外开展了广泛的实地调研，针对中国智库的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起草组的足迹基本遍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港澳台地区。与此同时，起草组还组织了多场智库评价主题的全国性论坛和小型研讨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最终，起草组在充分汇总一手和二手资料，总结理论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中国智库综合评价导则（征求意见稿）》。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在认真系统地学习了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深改组第六次会议、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系列重要讲话，刘云山同志在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刘奇葆同志在国家高端智库理事会扩大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两办《意见》、《国家高端智库管理办法（试行）》等中央关于高端智库建设的一系列文件的基础上，起草组认为，在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方面，要遵循“指标体系应当以智库成果质量和实际贡献为核心指标，综合考虑智库的研究实力、运行机制、决策影响、社会影响、国际影响等因素，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同行评议与社会评议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原则。

在上述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把“智库评价与成果评价、人才激励有机结合”，防范“唯成果数量论和盲目追求社会知名度”，力求在综合考虑不同类型智库之间差异的基础上，探索“建立一套科学合理的权威评价指标体系，以智库成果质量和实际贡献为核心指标”，设计出一套专门针对中国智库综合发展力的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的最终目标是，创建具有科学性、权威性、指导性、针对性、工具性及可操作性，兼顾整体的通用性与差异性的《中国智库综合评价导则》。

三、标准内容的具体说明

《人文社会科学评价 第2部分：智库》共六个部分，其内容为：

1. **范围**

范围部分明确了本标准适用的组织和应用范围。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规范性引用文件部分说明了本标准引用其他标准的相关内容。

1.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

术语、定义和缩略语部分界定了本标准中提及的人文社会科学评价、智库、评价主体和客体、智库评价、吸引力、管理力、影响力及其对应的缩略语AMI的定义，是理解标准的基础。

1. **评价原则**

评价原则部分指明了在进行中国智库综合评价时应当坚持的七项重要原则。任何评价机构在应用此标准时，指标体系中的相关指标设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适度调整，但这几方面的原则是应当统一遵守的。

1. **评价体系**

评价体系部分是整个标准的核心，包括智库评价的模型、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整个评价体系围绕智库的吸引力、管理力和影响力三方面展开，三者相互作用，相辅相成。具体而言，三部分组合而成的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14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通过进一步细分的40个三级和86个四级指标加以解释，层层递进，条分缕析。该部分侧重于对指标的含义、涉及的评价要素和主客观评价方法的选择进行了说明，具体的计分方式可由评价主体依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

1. **评价程序**

评价程序部分包含了智库评价的具体步骤，总体而言由评价准备、评价实施和评价结果三个部分组成，具体包括确定智库评价的主体、客体、评价区间、目的、具体方案、指标、步骤，数据的采集、清洗和计算，评价报告的编制和结果发布。各个步骤环环相扣，缺一不可。

《人文社会科学评价 第2部分：智库》起草组

2019年1月25日